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43,980,6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361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42,658,0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490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 1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,322,6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,826,9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7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900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446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45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,747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03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34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46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900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446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45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,747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03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34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46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900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446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45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,747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03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34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46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900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446%；反对 79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5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,747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03%；反对 79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6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3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900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446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45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,747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03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34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46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900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446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45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,747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03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34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46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关联方毕松羚、邱建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1,776,67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696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438%；反对 79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6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,747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03%；反对 79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6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3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900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446%；反对 79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5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,747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03%；反对 79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6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3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900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446%；反对 79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5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,747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03%；反对 79,61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6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3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关联方包腊梅、邱建军、崔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2,845,43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581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1153%；反对 1,263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884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,563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931%；反对 1,263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03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关联方毕于东、包腊梅、毕松羚、邱建军、苏志忠、崔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
115,035,84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956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307%；反对 79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69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,747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03%；反对 79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6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3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900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446%；反对 79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5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,747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03%；反对 79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6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

0.003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900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446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45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,747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03%；反对 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34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463%。

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716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1222%；反对 1,262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8769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,563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931%；反对 1,262,513 股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606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46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716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1222%；反对 1,262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8769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,563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931%；反对 1,262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606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463%。

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716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1222%；反对 1,262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8769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,563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931%；反对 1,262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606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463%。

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716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1222%；反对 1,262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8769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,563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931%；反对 1,262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606%；弃权 1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463%。

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、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贵公司本次

证券代码：002810

证券简称：山东赫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债券代码：127088

债券简称：赫达转债

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